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鑫成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96,000股華能電力股份，總代價約為1,95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出售華能電力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每股華能電力股份4.93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258,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出售事項下所出售的396,000股華能電力股份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鑫成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96,000股華能電力股份，總代價約為1,95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出售華能電力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每股華能電力股份4.93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258,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出售事項下所出售的396,000股華能電力股份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由於出售事項乃在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396,000股華能電力股份之對手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下所出售華能電力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華能電力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華能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2），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1）。

華能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從事發電業務並銷售電力予其各自所在地的省或地方電網運營企業。

下文載列摘錄自華能電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淨利潤／(虧損) (除稅前)	23,533,204	17,821,286	12,477,142
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	19,530,025	14,006,193	8,769,409

下文載列華能電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總值	619,678,043
合併資產淨值	219,537,796	210,579,046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經考慮華能電力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華能電力股份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可提升本集團的回報。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華能電力投資的機會。本集團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48,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辦公費用、員工薪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華能電力股份乃由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下按當時市價出售，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及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出售事項。該等疏失並非有意為之，乃因本集團財務部經理（「**相關人員**」）在計算出售事項的規模測試時，錯誤取用本公司股價，加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在審閱相關計算時未察覺該錯誤，導致在規模測試計算上出現無心之失及疏忽，以致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將出售事項分類為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對無心之失及疏忽深表抱歉。本公司無意隱瞞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任何資料。

##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就監管合規事項為董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安排更完善的季度定期培訓及提醒，以令彼等持續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2. 本公司已檢討並加強其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根據過往安排，本集團會計部將為每項建議投資活動編製投資報告。投資報告應載列建議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所涉金額、規模測試計算、擬投資資產的性質及流通性、投資理由、預期回報及風險評估。另須安排投資會議（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成員包括田一好女士、田煥昕女士及余鈞楠先生）或董事會視乎建議交易的規模而召開（若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則須經董事會批准）），以審閱投資報告並批准建議投資活動。根據加強安排，建議交易規模測試須由任何一名投資委員會

成員重新計算（而非按過往安排進行審閱），以確保其準確無誤，方可呈交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將向董事會傳閱本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連同該月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摘要，使董事會能夠核查及監察是否出現任何須予公佈交易遭遺漏。董事會認為，該等加強安排能有效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事件；及

3. 即日起，本公司將就監管合規事宜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緊密合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鑫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96,000股華能電力股份，總代價約為1,95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鑫成」	指	鑫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電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電力股份」	指	華能電力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執行董事余鈞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刊載。